

附件二

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

- 一、社會創新實驗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促進台灣社會創新產業發展與有效運用資源，並保持社會創新實驗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環境整潔秩序，特訂定「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執行作業，由本中心辦理。
- 三、本中心範圍係指仁愛路三段 55 號（原空軍總部）文電中心、軍務處兩棟建築物及中間走道至兩側大門內。進駐團隊若需使用非本中心範圍內場地，須遵守各場地之規範及中華民國各項法律規範。
- 四、本中心為進駐團隊辦公區域，各項設施憑門禁卡進入，下述說明各項設施及其使用限制：
 1. 建國南路一段 177 號（原空軍總部）側門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的 07：00 至 22：00，其餘時間應由忠孝東路三段 248 巷側門以門禁卡出入。本中心為 24 小時開放，惟進駐團隊不得宿於本中心內。
 2. 社會創新服務營運中心：營運管理服務辦公室、福利社及影印輸出（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）。
- 五、公共設施使用與管理（採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預約機制，詳附件四及附件五）：
 1. 進駐團隊使用公共設施時，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依照各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，若違反注意事項而損壞公共設施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 2. 會議室：使用本中心所提供之會議室，應事先依「附件五、活動場地租借申請單」辦理申請。
 3. 數位攝影棚：使用本中心所提供之攝影棚，應事先依「附件四、公共設備借用申請單」辦理申請。
 4. 社會創新夢工廠：使用本中心所提供之 3D 列印機，列印耗材需自行準備。
 5. 環境：進駐團隊需維護本中心之提供場地整潔，勿隨地丟棄垃圾。進駐團隊於本中心內交談時應注意音量，勿干擾其他團隊，最後離開本中心人員應隨手關閉電源。
 6. 本中心內禁止機動車輛通行或停放。
- 六、團隊門禁設定與物品管理：
 1. 進駐團隊於完成進駐合約之簽訂後，請提供悠遊卡，以便設定門禁通行。
 2. 進駐團隊於進駐期間，攜入本中心之個人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勿將私人物品放置於公共區域，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。

七、本中心內禁止下列行為，違者若經本中心同仁勸導 3 次仍未改正者，視情節除依照本注意事項處理外，並立即取消進駐資格並限期 3 日內搬離。

1. 禁止塗寫、噴漆、篆刻或張貼等破壞損毀行為。
2. 全面禁止吸煙。
3. 全面禁止使用火具（例如瓦斯、噴槍、蠟燭、火爐等），並禁止擅自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爆竹煙火、天燈，或從事其他有危害古蹟及相關建築之虞等行為。
4.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、管制藥品以及動物（例如貓、狗）進入。
5. 未經許可擅用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名稱（或名義）進行廣告宣傳或其他營利之行為。
6. 未經許可進入標示「禁止進入」或相關已上鎖區域。
7. 其他經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8. 進駐團隊或其團隊成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。
9. 違反合約規範或本中心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10. 未經本中心同意擅自使用本中心名稱進行廣告宣傳。

八、仁愛路三段 55 號（原空軍總部）（以下簡稱空總基地）保全人員為負責空總基地內安全與秩序，進駐團隊應遵守下述規定。如未獲保全人員同意擅自闖入空總基地者，經保全人員反應並查證屬實後，情節嚴重者本會將立即取消該團隊進駐資格。

1. 進駐團隊可依門禁卡週一至週日 24 小時進出開放期間。
2. 進駐團隊如需行駛機動車輛進入空總基地時，應依據本注意事項提出臨時車輛通行申請，並於進入時主動提供所申請之臨時車輛通行證供保全人員辨識。

九、空總基地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域，本中心內各項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。若經檢舉且實際量測結果違反規定者，除要求進駐團隊立即改善至符合規定外，倘經噪音管制主管機關確認違反規定，除由進駐團隊自負相關責任外，情節嚴重者本中心將立即取消進駐資格。

十、如本注意事項未規範者，則依照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注意事項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